新北市攝影學會「沙龍月賽」簡章

- 一、宗 旨:為提升攝影藝術水準及培養攝影藝術人才,並提供同好觀摩與研究。
- 二、組 別:依沙龍年度分為兩組:參賽者可任選一組參加,並應於作品背面註明參加組別。 (1)春季組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)。(2)秋季組(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止)。

三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参加作品請放大成短邊不得小於10吋,長邊不得大於16吋之照片。
- (二)每人每月限四張,須附加電子檔(組合照片每組不得超過四張,整組以一張計分)。
- (三)黑白、彩色照片可混合投遞、題材不限。(黑白、彩色混合評審)。
- (四)每張作品背面應填寫參賽組別、編號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須與本會背條相符)、, 作品不得裝裱、不能留白邊或黑邊。組合照片請按順序編號、排列、固定,未題名者不予評審。

四、收件地址:247新北市蘆洲區保和街69巷19號 金緯精密(股)公司 劉育麟 沙龍執行長 收

五、收件日期:郵寄者請於每月比賽五日前寄送至收件地址(並需電洽沙龍執行長是否已收到該作品)。 亦可於比賽當晚六點前親自送到評審地點(逾時恕不評選)。

六、評審日期:每月第一個星期四晚上七時整。 (沙龍執行長:劉育麟 TEL:0939-990-129)

七、評審地點: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7之8號(恩樺醫院3樓文教中心教室)

八、評審及計分辦法:

- (一)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老師參與評選工作。
- (二)每一種獎位之產生,皆用投票的方式,每位評審老師,每輪每張限投一票。
- (三)入乙:得三票者為「入乙」,得二票(含)以下淘汰。三票以上者,進階參加『入甲』之評審。入甲:得四票(含)以上者,即獲得「入甲」之資格,並可進階參加『佳作』之評審。如獲得三票(含)以下,僅給予『入乙』之資格。

佳作:得四票(含)以上者,即獲得「佳作」之資格,並可進階參加『優選』之評審。

優選:得五票(含)以上者,即獲得「優選」之資格,並可進階參加『特選』之評審。

特選:得六票者,才可列為『特選』。

- (四)積分辦法:特選八分,優選六分,佳作四分,入甲二分,入乙一分(未能進階仍保有原獎位)。 九、榮銜授與:
 - (一)於年度結束統計成績,凡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,授予「碩學會士」榮銜。積分滿八十分,且為本會「碩學會士」者授予「博學會士」榮銜。
 - (二)佳作以上參加年度決賽,取金、銀、銅各一名,分別頒發精美獎盃乙座(可重複得獎),水準不足可予以從缺,不得異議。投考沙龍中途如有中斷,即視為放棄年度決賽權。

十、附 則:

- (一) 需具會員資格才可參加本沙龍比賽,投件作品本會有權在月刊報章、雜誌上發表,不另給酬。
- (二)參加本會碩學考銜 12 張作品並獲得碩學會士資格者,不得再以同一照片重覆參加沙龍比賽。
- (三)投龍作品,附足回郵者,於評審後次月底退件。唯佳作以上作品,由本會保管至年度決賽及展覽之用。未附回郵者請電洽沙龍執行長來收件地址取回,半年後未領回者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參加本沙龍作品,本會將妥善保管,但-如遇意外或郵寄涂中受損,恕難負責。
- (五)凡通過博學會士者,須轉入本會永久會員,方可得本會承認及頒發榮銜博學會士證書。
- (六)凡參加本沙龍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,本簡章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實施。